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坤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53號、第18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管坤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管坤成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而要求其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用以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得財物等不法犯罪行為之工具，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老鼠」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管坤成之華南銀行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產

01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2 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管坤成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8
04 0頁），核與被害人潘隆勛、高健國、郭建和於警詢時證述
05 之情節（見偵字第16853號卷第41頁背面至45頁背面，偵字
06 第18362號卷第13頁及背面，偵字第6979號卷第9至19頁背
07 面）相符，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申辦之華南銀行帳
08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等證在卷可稽（見偵字
09 第16853號卷第27至35頁、第51至59頁，偵字第18362號卷第
10 37頁、第51至53頁，偵字第6979號卷第21至41頁背面，本院
11 金訴卷第125至134頁），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2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指最高法院）統
25 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26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7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8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30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3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5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6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7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8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09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1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2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13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15 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
16 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
17 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24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5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28 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3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4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5 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參照）。綜合比較後，應認修正前之
0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科刑。又易刑處
08 分、保安處分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
09 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刑事判
10 決參照），下級審判決所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亦應比較新
11 舊法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補行諭知得易科罰金，
12 以求訴訟經濟，並兼顧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本旨及洗
13 錢防制法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0號刑
14 事判決參照）。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5 定，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6 之規定，原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判處6
18 月以下有期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說明，雖本案
19 罪刑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刑得為割裂比
21 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易刑處分部
22 分，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
23 認本案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
27 一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
28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
29 員則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得逞數次，以及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多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數名被
31 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數次，惟就被告而

01 言，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
02 合犯；又其以一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6 犯之刑減輕之。又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9 就所犯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本院金訴卷第180頁），應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
11 刑。

12 (三)、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79號移送
13 併辦部分，核與起訴部分為同一案件，本院已一併審究如
14 上。

1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
16 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
17 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及轉出，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不法
18 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19 身分，自屬不該，然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0 被害人所受損害甚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1 況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所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係供本
25 案詐欺犯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且上開物品單獨
26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7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8 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
29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二)、又本案未見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

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是本案既無現實存在且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使詐術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高建國	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使	111年8月18日上午10時14分許	130萬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偵字第18362卷第53頁

(續上頁)

01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潘隆勛	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7分許	71萬0,974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偵字第18362卷第53頁
3	郭建和	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分許	60萬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偵字第18362卷第53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13